附件2：

2015年全国越野行走公开赛竞赛办法

一、时间和地点

2015年4月29日（4月28日报到，30日离会），在江苏省宜兴市龙背山森林公园举行。

二、项目和分组

本次公开赛按照运动员性别分为男子组和女子组。其中，男子组比赛距离为10公里，女子组为7公里。

三、参赛要求

（一）以省（区、市）体育局社体中心（群体处、体总秘书处），行业体协，越野行走推广中心（俱乐部）为单位组队参赛；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街道（社区）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宜兴本地市、区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学校、街道（社区）、驻宜部队可组队参赛。

（三）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年龄65岁以下，人数、性别不限。

（四）参赛运动员须经县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自行办理赛事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填写自愿参赛责任书，自行承担参赛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一切意外伤害责任。

四、竞赛要求

（一）男子组

1、出发时间：2015年4月29日上午9:00

2、检录时间：2015年4月29日上午8:15—8:30

3、比赛截止时间：2015年4月29日上午11:00

（二）女子组

1、出发时间：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

2、检录时间：2015年4月29日上午8:30—8:45

3、比赛截止时间：2015年4月29日上午11:00

（三）比赛号码布由组委会统一提供，请参赛运动员自备专业行走手杖、运动服、运动鞋等。

（四）比赛要求：全程系腕带；两脚和两支撑手杖须交替触地，不得腾空；不得跑步行进；违者犯规，判罚退出比赛。

（五）按到达终点时间先后分别录取名次。

五、录取及奖励

（一）男子组、女子组分别录取前10名。不足10人减1名录取。

（二）向获得各组别前10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奖金标准依次为：第1名2000元，第2名1500元，第3名1200元，第4名1000元，第5名800元，第6名600元，第7至10名各500元。

（三）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赛的运动员颁发参赛荣誉证书。

六、报名

（一）有意向参赛的代表队和运动员须于2015年4月1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书传真至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和江苏省宜兴市体育局。

（二）正式报名后运动员名单不得更改。

（三）逾期报名、报送材料和信息不全的报名无效。

七、报到及离会

（一）各代表队请于2015年4月28日到江苏省宜兴市新芙蓉大酒店报到，4月30日14点前离会。

地 址：宜兴市人民南路森林公园商业街5号楼

前台电话：（0510）87976277

联 系 人：张经理

（二）报到时须向组委会出示参赛运动员县以上医院体检证明、保险单原件,未体检及未办理保险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赛。

（三）乘车路线：

1.高铁：宜兴高铁站乘坐116路公交车，在广电大厦站下车，向南走100米，过十字路口，道路右侧即到；

2.汽车：宜兴金三角汽车站乘坐3路公交，在广电大厦站下车，向南走100米，过十字路口，道路右侧即到；

3.自驾：高速宜兴出口，往市区方向，遇第一个红绿灯右转，行至第二个红绿灯，右侧即到。

八、经费

（一）各代表队往返差旅费自理，参赛运动员比赛报名费每人50元（参加2015年全国越野行走培训班的学员免交报名费）。

（二）比赛期间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食宿费每人每天220元，请按照全队人数于报到时一次性交纳。

（三）提前报到和推迟离会费用自理。

（四）请各代表队自行购买返程机（车）票。

九、裁判及仲裁

（一）正、副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按要求选聘。

（二）仲裁委员会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本办法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十一、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业务六部：

联系电话：（010）87182199

传 真：（010）67133577

电子邮箱：chnqytx@163.com

联 系 人：荆 堃

江苏省宜兴市体育局：

联系电话：15806153505

传 真：（0510）87986211

电子邮箱：651720549@qq.com

联 系 人：甫 正

附：1、2015年全国越野行走公开赛报名表

2、2015年全国越野行走公开赛自愿参赛责任书

附1

2015年全国越野行走公开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

联 系 人：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
| 领队 |  |  |  |  |  |
| 教练 |  |  |  |  |  |
| 运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复制，请于4月18日前报送。

（单位盖章）

2015年 月 日

附2

2015年全国越野行走公开赛

自愿参赛责任书

1.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越野行走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2015年全国越野行走公开赛。

2.我充分了解本次公开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3.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公开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之组委会官员。

4.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5.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公开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代表队名称： 领队： 教练：

运动员签名：

运动员签名：

 （单位章）

 2015年 月 日